



山地鄉農業建設計畫之推展

● 李賢德



山坡地超限利用應予取締

台灣省原住民行政局所執行之山地鄉及原住民農業綜合發展建設計畫經費，根據84年度預算約2.54億元，而原住民農業人口只有20餘萬人，平均每人投資 1,000元以上，此外，尚有其他政府機關所執行者，亦不在少數。

政府自民國74年執行「新山村計畫」以來，已過了12個年頭，迄今正專案辦理「山地鄉及原住民農業綜合發展建設計畫」，目的在全面促進山地資源之永續利用。甚者，由於平地的不當利用、山坡地水土保持不力與全省居住環境的惡化，再加上原住民行政委員會即將成立等因素，使得山地鄉的農業綜合發展工作愈形重要。爰此，特簡介有關推動之工作計畫，茲以84年度為例，計分9細部計畫20工作項目，經費約25,400萬元如下（附表），以引起大家的重視。

1. 農業輔導及營農環境改善：分山坡地保育利用、農業經營輔導、畜牧經營輔導與花卉種苗繁殖等四工作項目，經費5,270萬元，佔總預算20.7%。
2. 山地植物保護：辦理重要作物病蟲害綜合防治工作，計780萬元（3.1%）。

3. 原住民農業推廣教育：分農事四健推廣教育、家政推廣教育、農產品加工廠營運輔導與農特產品拓銷輔導等四工作項目，總經費4,049萬元（15.9%）。
4. 促進林業多角化經營：提高原住民林業保留用地之經營效率，有效生產林業副產業，預算760萬元（3.0%）。
5. 農村綜合規劃與建設：分農村綜合規劃、聚落生活環境改善、觀光遊憩設施改善與計畫效益評估等四工作項目，計4,650萬元（18.3%）。
6. 農村基本設施建設：分農村聯絡道路改善與籌設多功能場所二項，經費 3,395萬元（13.4%）。
7. 農業水利建設：辦理水利灌溉工程建設，預算4,640萬元（18.3%）。
8. 農會營運輔導：辦理強化農會服務功能與民生必需品供應輔導二項工作，經費 1,750萬元（6.9%）。
9. 農貸宣導教育：為加強宣導農貸知識，有效利用農業貸款，提高農貸利用率，預算經費100萬元（0.4%）。